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5,740,1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5,740,1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生晖”）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2026年3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0,000股，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0,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8,130,8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469,17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股份数量为345,74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7%。上述股东原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股东嘉兴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德博瑞、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生晖，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延长锁定期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2日起上市流通。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自2025年9月10日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之日起解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上海生晖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6个月。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将于2026年3月2日起上市流通（2026年2月2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6年3月2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上海生晖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2026年3月10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前51%的股东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本公司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持股前51%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爱德博瑞、上海生晖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高于首发前股份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9月29日《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2022年9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16.51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据此，公司持股前51%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持股前51%的股东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德博瑞、上海生晖，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延长锁定期6个月。

同时，在公司实现盈利前，上述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9月10日，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解锁，双方一致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各方在《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签署日前单独或者联合出具的关于公司的各项承诺。此外，上海生晖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微电生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345,74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华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27,405	34.94%	164,427,405	0
2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940,915	32.71%	153,940,915	0
3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171,799	3.22%	15,171,799	0
4	天津爱德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	2.59%	12,200,000	0
合计		345,740,119	73.47%	345,740,119	0

注：

1、因股东上海生晖在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6个月，故本次解除锁定后上海生晖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2026年3月10日。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45,740,119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
合计		345,740,11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燕东微

股票代码：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职工之家C座21-23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燕东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9,87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4-09-26至2029-09-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1号职工之家C座21-23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94.36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79.89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89.94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77	10.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0.88	5.06
6	上海国鑫（集团）有限公司	40.88	5.06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88	5.06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45	1.4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45	1.42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9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	0.51
12	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8	0.12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82	0.10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	0.10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82	0.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高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程驰光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李炯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国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文立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秦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卢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阳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洪旺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倩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韦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杜丹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燕东微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拥有权益比例
1	688549.SH	中巨芯	26.40%
2	688072.SH	拓荆科技	16.50%
3	688126.SH	沪硅产业	15.49%
4	688702.SH	盛科通信	13.64%
5	688035.SH	德邦科技	13.65%
6	688012.SH	中微公司	10.94%
7	2239.HK	国微控股	9.23%
8	301269.SZ	华大九天	8.34%
9	002156.SZ	通富微电	6.47%
10	688521.SH	芯原股份	5.96%
11	688591.SH	泰凌微	5.03%
12	688107.SH	安路科技	5.7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流动性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燕东微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08%减少至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366,297	1.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燕东微86,747,2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燕东微71,380,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747,202	6.08	71,380,905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例持比（%）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集中竞价	2025/8/13～2025/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6,180	1.00	19.21-28.03

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张 新

2026年2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交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5、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燕东微	股票代码	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6,747,202股 持股比例：6.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5,366,297股 变动比例：减少1.08% 持股数量：71,380,905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8/13～2025/10/2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276,1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张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86,747,202减少至71,380,90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8%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发来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成立日期	2014/9/26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10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366,297	1.0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6,747,202	6.08	71,380,905	5.00
合计		86,747,202	6.08	71,380,905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414,271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1日，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6日

● 回售期内“天23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天23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23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23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天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公司将于2026年2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天23转债”第三年付息，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天23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可转债除息日为2026年2月13日，可转债兑息日为2026年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23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1.50%，计算天数为12天（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4日），利息为100*1.50%*12/365≈0.0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天23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23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1”，转债简称为“天23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天23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3月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23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23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天23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23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23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520.6810万股，占2026年2月9日公司股本总额234,256.7686万股的1.0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20.68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